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光亮院長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徐善德副院長、侯新龍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廖宇賡老師代）、李安勝主任、吳建平主任、吳希天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李堂察主任（林永佶秘書代）、莊愷瑋委員、蔡智賢委員、廖宇賡委員、蔡佺廷委員、林炳宏委員、王文德委員、陳本源委員、蔡文錫委員（未出席）、洪進雄委員、張文興委員、林瑞進委員（請假）、黃健瑞委員、江一蘆委員

列席人員：廖成康老師（請假）、張坤城老師（未出席）、余政達老師（請假）、周蘭嗣老師（請假）、黃文理老師（請假）、劉建男老師、夏滄琪老師（李安勝主任代）、朱政德老師、何一正老師（請假）、張岳隆老師（請假）、曾碩文老師（江彥政主任代）、蕭文鳳老師（請假）

壹、頒發 105 學年度本院績優教師獎狀

（一）優良導師：廖成康老師、徐善德老師、張坤城老師、張文興老師、余政達老師

（二）教學績優教師：黃文理老師、徐善德老師、劉建男老師、夏滄琪老師、朱政德老師、吳建平老師、何一正老師、張岳隆老師、曾碩文老師、蕭文鳳老師

（三）績優實習指導教師：林金樹老師、何一正老師、余政達老師

（四）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周蘭嗣老師、陳本源老師

貳、主席致詞：

一、學校於 104 年 9 月補助本院一百萬元，向台糖公司南靖農場租賃 12 公頃土地最為農場，原租期 2 年，因營運困難，於本年 5 月提前半年解約。這一年多來經營損益，不含補助款，共虧損 83,768 元，擬由農推中心 105 年計畫結餘款支應償還學校，本案已圓滿結案。

二、本院八掌短竹學生實習農場總務處，已經發包準備開始作圍籬，並撥出 45 萬元，擬請規劃公司做整體使用設計規劃。

三、本院向農委會申請「國立嘉義大學園藝技藝中心整建」計畫，獲 850 萬元經費補助，除建築修繕外，並將設置 5 組獨立環控人工氣候室，屆時本院有需要的老師都可以申請使用。

- 四、本校向教育部申請「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已獲通過，其中計畫一：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之子計畫「營運導向之總整課程深化學生核心能力提升」為本院景觀學系和植物醫學系所提，計畫內容含本院各系學生海報競賽及邀請系友回校演講活動，請各系配合時程辦理並繳交成果。
- 五、本校向教育部 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試辦計畫共兩個，業經書面審查通過，其中一個計畫為本院所提，將可獲得教育部最高 4 百萬元之經費補助。
- 六、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本院各系依本校發展目標及教育部深耕計畫績效指標研提計畫，彙整後希望能獲學校認同納入計畫送審。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學年度本校無需改選委員如下：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委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 (105.08-107.07)。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
- 三、本院 105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如附件 p. 1-p. 3。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9 人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三、本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共 79 人：教授 25 人、副教授 24 人、助理教授 26 人、講師 4 人。因此，本學院 106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9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6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教授、副教授職級：農藝學系廖成康副教授、園藝學系李堂察教授、洪進雄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生

物農業科技學系吳希天副教授、景觀學系陳本源副教授等 6 人。

助理教授、講師職級：物農業科技學系張文興助理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瑞進助理教授、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助理教授等 3 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委員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推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蔡仝廷教授及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等 2 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男性委員 1 人任期 2 年、候補委員男性、女性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 106 學年度本院應推選校教評委員男性教師代表 1 人，任期 2 年，男性及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人。
- 二、由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 三、本院 104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莊慧文教授遞補蕭文鳳教授，任期 1 年 6 個月（105.2.1~106.7.31）、105 學年度推選植物醫學系蕭文鳳教授為校教評委員，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
- 四、各系共推薦 9 位教授：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資料如附件 p. 4；園藝學系沈榮壽教授資料如附件 p. 5、徐善德教授資料如附件 p. 6；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教授資料如附件 p. 7；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蔡仝廷教授資料如附件 p. 8、李安勝教授資料如附件 p. 9~p. 10、蘇文清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1；動物科學系周榮吉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2；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3。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正取委員：李安勝教授；候補委員黃文理教授、莊慧文教授。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5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2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1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 三、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推選及遴選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104、105學年度連續兩年擔任院教評委員有農藝學系莊愷璋教授、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李堂察教授3人。
- 四、各系共推薦9位教授：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資料如附件 p. 4；園藝學系沈榮壽教授資料如附件 p. 5、徐善德教授資料如附件 p. 6；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教授資料如附件 p. 7；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蔡仝廷教授資料如附件 p. 8、李安勝教授資料如附件 p. 9~p. 10、蘇文清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1；動物科學系周榮吉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2；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3。

決議：

- 一、本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人數9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選任委員8人。
- 二、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園藝學系沈榮壽教授與徐善德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蘇文清教授與李安勝教授、動物科學系周榮吉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等8人。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106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1人，提請討論。

說明：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2人，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1人。

決議：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名媛助理教授；候補委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劉建男助理教授及景觀學系黃柔嫻助理教授。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106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4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決議：校外委員：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黃國青理事長、業界代表：太陽生鮮公司蔡易成董事長、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周欽俊董事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農組博一學生林崇寶。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106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校外委員：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黃國青理事長、業界代表：太陽生鮮公司蔡易成董事長、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周欽俊董事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農組博一學生林崇寶。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106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授代表1人、候補委員1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授代表1人、候補委員1人。

決議：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候補委員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106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1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舉之教授1人。

決議：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106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代表7人：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1人擔任；學生代表8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學生代表1人擔任。

決議：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李嶸泰助理教授及系學會會長蘇漢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
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勿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重覆。

決議：景觀學系陳美智助理教授及余政達副教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擔任。

決議：農藝學系侯金日副教授。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

決議：景觀學系張高文助理教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

決議：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詹明勳助理教授。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
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各 1 人。

決議：動物科學系林炳宏副教授。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決議：動物科學系吳建平主任及農場管理學位學程李堂察主任。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吳希天主任。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
提請討論。

說明：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動物科學系周仲光教授及系學會會長費郁晨。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
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

決議：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陳鵬文副教授。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教師 1 人，
提請討論。

說明：從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負責人推派 1 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106.08-108.07)。

決議：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副教授。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農藝學系曾信嘉副教授。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
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
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圖書、期刊委員會：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夏滄琪副教授；學術交流委
員會：景觀學系陳本源副教授；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農藝學系侯金日
副教授；計算機資源委員會：農藝學系曾信嘉副教授；推廣教育委員會：
動物科學系林炳宏副教授。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6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 5 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期刊等級、
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等案之學術著作初審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何坤益教授、木質材料

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園藝學系李堂察教授。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內政部頒會議規範第四條（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會議規範摘錄，如附件 p. 14。
- 二、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 15，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 16。

決議：維持原案，暫不修訂。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6 年 6 月 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農學院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p. 17~p. 29。

決議：會後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E-MAIL 各委員指正，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6 年 6 月 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農學院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p. 30~p. 37。

決議：會後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E-MAIL 各委員指正，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王文德委員

案由：建議修改本院教師著作不論該篇作者有幾人，凡通訊作者與單一作者計分相同不必均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現行教師升等評分表內教師著作之作者順位權數計分方式，若非單一作者，則依著作之作者順位依比例計分。即使申請升等教師為通訊作者，該著作若列 2-4 人或以上作者，依規定僅能得取 80%、70% 或 65% 的分數（詳見附件一）。同時查閱本校升等評分辦法，生科院似無針對通訊作者依著作作者人數順位依比例計分。
- 二、參考台灣大學、陽明大學與成功大學的教師升等著作計分法，通訊作

者均可獲取 100% 的計分。

三、建議修改本院教師升等著作 Ab 表之參考論文通訊作者計分相同不必均分，其餘作者（含第一作者）則依其附件一作者順位比例給分比例表進行計分。

比例表及其附加說明（如下表所示）。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通訊作者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凡通訊作者不論該篇合著人數，比照單一作者計分。

決議：送本院學審小組討論。

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